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关于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1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 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徐飞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徐飞攀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202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于涛女士的辞呈，于涛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收到郑琦女士的辞呈，郑琦女士因退休原因，自愿请辞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于涛女士、郑琦女士均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于涛女士、郑琦女士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涛女士、郑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徐飞攀先生、潘志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飞攀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股票、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徐飞攀先生、潘志刚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1、徐飞攀先生简历

徐先生，49岁，徐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沿海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并兼任中远海运集运北美分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徐先生持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经济师。

2、潘志刚先生简历

潘先生，51岁，潘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现任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财务会计业务经理，中远（法国）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运（法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潘先生持有大连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2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25年4月3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张翼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他成员构成保持不变。调整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席/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 翼先生	宋 峡先生 杨国峰先生 余志良先生 崔新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	崔新建先生	张 翼先生 王小丽女士 宁亚平女士 崔 凡先生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简历

张翼，1971年出生，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湛江港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0144）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Z001872）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H601880，HK02880）董事、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H601975）董事、董事长。2025年3月，张先生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4月，张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2,696,7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63,609,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9,087,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6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1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宋峡先生、杨国峰先生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范肇平先生和监事符布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145,546	99.5805	17,125,395	0.4113	338,605	0.0082
H股	721,698,116	91.4599	63,540,048	8.0523	3,849,000	0.4878
普通股合计：	4,867,843,662	98.2867	80,665,443	1.6287	4,187,605	0.08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丰辰、张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刘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徐万旭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2025年计划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其中，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账户余额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998.28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42,777.19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17,835.20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48,337.29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0,568.54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23,262.75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36,499.77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6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注	15,500.00	15,527.49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85,886.62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注	47,250.00	35,767.13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34,224.3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15,091.94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61,523.73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XX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72,010.89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18,924.17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18,267.7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注	20,534.00	19,579.11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33,064.00	25,846.25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注	15,000.00	4,944.52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03,556.08	103,556.08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注	325,121.35	253,448.35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98,554.25	94,785.56
合计	1,774,453.76	1,291,830.89

注：上表中六个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存在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其中，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已拨付金额	拟补流金额上限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0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37,300.00	18,650.00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71,500.00	35,750.00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33,250.00	66,625.00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3,064.00	16,532.00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63,394.50	31,697.2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1,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	30,600.0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67,400.00	83,700.00
中国动力		90,000.00
合计		398,554.2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获得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动力）于2024年8月制定实施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公司将长期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特制定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效能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相关配套机电业务，为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近年，得益于船舶市场景气度提升和公司深化成本工程效果显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向好。2024年，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连续四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连续两年获得"董事会最佳实践"，获得"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中国证券报"金信披"、第二届国新杯·ESG金牛奖"央企五十强"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坚持价值创造、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深化改革。持续聚焦军工首责，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各项军工任务；推动船海产业与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经营接单和产品结构优化；抓好产品生产交付，确保订单按时交付用户；推进国际化经营，加快海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继续深入推进"成本工程"，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聚焦船舶动力系统核心领域，公司于2024年11月启动收购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小股权的资产重组项目，通过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目前重组预案已公告，相关审计评估有序推进，公司计划于2025年积极推进完成上述资产重组项目，预计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二、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新质动能

中国动力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强链补链，努力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积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主持或参与行业重大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采取项目合作、联合开发等形式，共同推进行业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唯一自主知识产权并得到工程化应用的驱动用燃气轮机—CGT25燃气轮机，已成功应用于工业驱动及发电等领域；公司完成全球首制甲醇双燃料发动机全负荷测试、全球首台MAN氨燃料主机技术策划，为低碳、零碳船舶发展提供了坚实动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水面支持（布放回收）系统、主动波浪补偿起重机等产品，成功应用于深海作业等领域；公司提供的氢燃料电池核心部件产品应用于深海新能源装备等领域。

公司将紧抓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机遇，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卡脖子"难题，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动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在绿色能源装备、绿色船舶装备、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持续发力。坚持做好产业的"守"与"创"，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在守正创新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价值创造，强化股东回报

中国动力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响应国务院、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精神，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2024年公司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特别分红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超3亿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现现金分红16.96亿元，以5.00亿元实施公司股份回购21,269,052股并注销；2018-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以19.64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实施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在保证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考虑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高度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管理举措，引导股东长期投资，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四、畅通交流渠道，增进价值认同

中国动力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致力于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近年，公司把握船舶行业景气度高的有利因素，主动了解市场对公司的关注点，将公司信息通过多种信息渠道传递给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以及公众媒体，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中国动力2024年底市值较2023年底同比增长近40%，先后入选中证A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公司价值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进一步认可。

公司将持续完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多元渠道展示公司价值，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投资者咨询，讲好"船舶"故事，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一是推动高质量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并通过投资者交流活动、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二是强化股东变动情况的定期分析研判，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健全治理机制，筑牢合规根基

中国动力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构建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连续七年发布ESG（社会责任）报告，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以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合规运行为目标，遵循全面性、系统性、重要性、经济性、制衡性等，扎实做好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持续推动董事会成员构成多元化，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支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依法合规经营和全面风险防控能力，完善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教育，健全风险监测与防控机制，持续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将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积极推动ESG管理，践行绿色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六、优化考核分配，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中国动力一贯重视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履职责任和风险意识，统筹安排"关键少数"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合规履职等专题培训；对公司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构建"年度+任期"双维度考核机制，实现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的关联，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持续推动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进程，通过定期公告形式向市场透明化披露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进展。

未来，公司将组织各类合规培训，通过监管动态实时通报、专题学习等方式，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经营意识；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充分激发其专业监督效能；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股权结构，深化与积极股东的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不断优化薪酬分配机制。

七、其他说明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的应尽之责。中国动力将积极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未来预期等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暨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2、2020年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167,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4,832,35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中信证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已委派黄多、郑林泽、齐海崴、夏秀相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三、持续督导承接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2020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但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

鉴于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及2020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尚未结束，而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更好的延续履行督导职责，经友好协商，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证券延续的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及中信证券、华融证券延续的2020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终止与中信证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中信建投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998.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2024年6月30日金额（元） |
|---|---|---